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9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2012年6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早于2013年6月21日。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原授信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海淀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包含不超过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组合贷款、国内保理额度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

其中向交行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原授信即将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1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交行海淀支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贷款追加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满足“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公司同意大庆三聚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授权，大庆三聚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909911305300001），大庆三聚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6年。

由于本次贷款期限较长，经与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协商，公司拟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的贷款，在原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追加资产抵押的方式作为补充担保，大庆三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2,399.54万元）及“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完成后的资产（资产净值金额不超过4.50亿元，具体以双方认可的资产清单为准）抵押给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贷款追加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职责、内部问责等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定在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贷款追加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9)。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